

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通知)

嘉房管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嘉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局办公室编制了《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党组同意，现予印发。请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另根据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如需新增事项的，按照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2022 年区房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2年6月28日



附件:

2022 年区房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完成时间
1	重新制定《嘉定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	住房保障科	2022 年 8 月底前

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